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尤伟标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陈丹莹

报告审核人：张愉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6888988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1.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98 号”	26
附件 2.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9
附件 3.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1
附件 4.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2
附件 5.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47
附件 6.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52
附件 7.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54
第二部分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5
第三部分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一部分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7		
调试时间	2020.11-2021.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28-2021.08.29, 2021.09.07-2021.09.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98 号）；</p> <p>8、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水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冷却水、蒸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粉碎搅拌粉尘、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调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水浴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塑料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烟废气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60	4.0
颗粒物		20	-
二甲苯		20	2.0

续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乙酸丁酯	DB33/2146-2018	50*	0.5
颗粒物	GB13271-2014	30	-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2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1 级	
油烟	GB18483-2001	2.0	-

*乙酸酯类合计的限值。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城关繁荣印刷厂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2288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汽车部件，主要原辅材料为塑料新料、油漆等，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喷漆流水线（喷漆量小于 10t），主要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等，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汽车内饰件 5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9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项目东侧为金山路，隔路为宁海县诚信精雕工艺厂；南侧为金山三路，隔路为宁波小雪人文具有限公司、宁波鑫鹏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市益普乐模塑有限公司；北侧为恒溢印业。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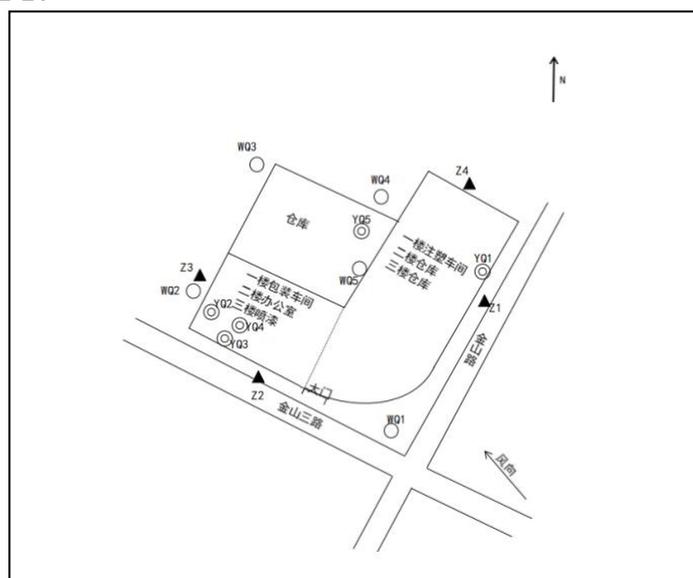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空置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2288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汽车内饰件	500 吨	500 吨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0 台	13 台	-
2	粉碎机	6 台	6 台	-
3	搅拌机	2 台	2 台	-
4	干燥机	16 台	14 台	-
5	模温机	3 台	3 台	-
6	冷水机	2 台	2 台	-
7	超声波焊接机	2 台	2 台	-
8	气泵	3 个	3 个	-
9	水塔	1 个	1 个	-
10	喷漆房	1 个	1 个	-
11	烘干流水线	1 条	1 条	-
12	砂轮机	1 台	1 台	-
13	台虎钳	1 台	1 台	-
14	磨光机	2 台	2 台	-
15	电磨头	2 台	2 台	-
16	电钻	1 台	1 台	-
17	台钻	1 台	1 台	-
18	锅炉（燃料为 0#柴油）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150 吨/年	150 吨/年	-
2	PP	250 吨/年	250 吨/年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3	尼龙	40 吨/年	40 吨/年	-
4	POM	20 吨/年	20 吨/年	-
5	TPE	40 吨/年	40 吨/年	-
6	色母	2 吨/年	2 吨/年	-
7	液压油	0.75 吨/年	0.75 吨/年	-
8	PU 底漆	50 吨/年	50 吨/年	-
9	PU 面漆	1.0 吨/年	1.0 吨/年	-
10	稀释剂	0.5 吨/年	0.5 吨/年	-
11	固化剂	0.05 吨/年	0.05 吨/年	-
12	柴油	0.01 吨/年	0.01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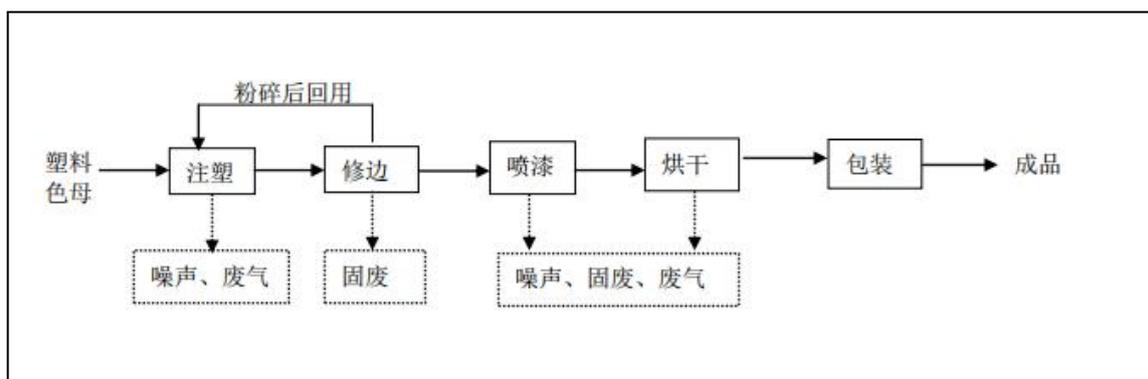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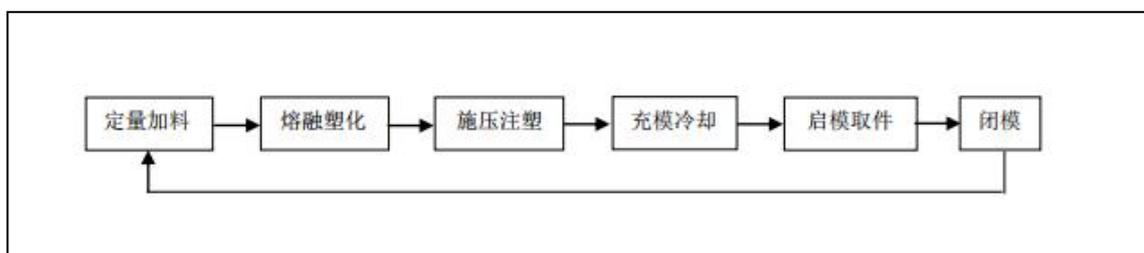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注塑：按照需要使用不同种类的塑料进行注塑。原材料根据需要使用 ABS、PP、尼龙、POM、TPE，添加色母通过高效料斗式干燥机（上方配有盖子），进入注塑机；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 以内；根据原材料特性（分解温度大于 270℃），本项目注塑成型工艺为物理加工过程，即塑料置于料筒内加热使之熔融塑化后，用柱塞式或螺杆施加压力，呈流动状态的物料从料筒末端的喷嘴注入到所需形状的模具中填满膜腔，经冷却后，脱模而得具有一定形状的塑件。

注塑采用水冷，冷却水定期补充，补给量约 8t/a，循环使用，不外排。

其中尼龙注塑后，为消除应力，提高韧性，需使用锅炉进行蒸煮，蒸煮温度为 90℃，蒸煮时间为 30 分钟，热源为 0#柴油。蒸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塑料不需蒸煮。

2) 修边：对注塑成型的塑件，若边上有多余的部分，对其进行修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使用粉碎机废碎后重新用于注塑。

3) 喷漆、烘干：本项目喷漆在喷漆室进行，使用空气辅助喷枪进行喷漆，部分（约 50%）内饰件需喷涂两层漆即底漆和面漆；其余内饰件只需喷涂一层面漆。底漆是油漆系统的第一层，用于提高面漆的附着力、增加面漆的丰满度、提供抗碱性、提供防腐功能等，同时可以保证面漆的均匀吸收，使油漆系统发挥最佳效果，采用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涂，喷涂完毕后在烘干流水线上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75℃，烘干时间为 40min。

油漆选择方案：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漆为面漆和底漆，溶剂型油漆使用前先用稀释剂和固化剂进行调配（底漆：稀释剂：固化剂=5：3：1）。

涂装设备：设置 1 间喷漆室，1 条烘干流水线；不单独设置调漆室，调漆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室内设有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经除漆雾、除湿后和晾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水浴处理，最终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粉碎搅拌粉尘、油烟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砂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水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冷却水、蒸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粉碎搅拌粉尘、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调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水浴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塑料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油烟废气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水浴	大气
喷漆、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间歇		大气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大气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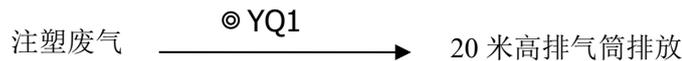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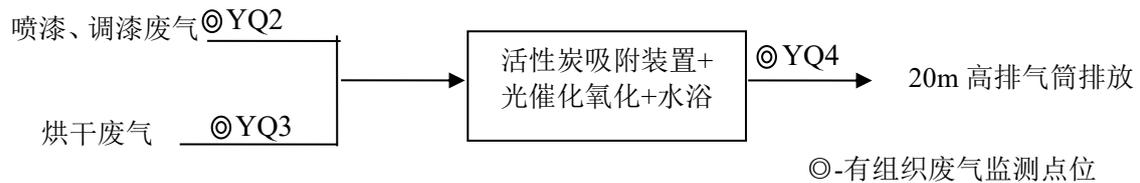


图 3-2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25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6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3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0.25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7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1	
6	漆渣	油漆使用	危险固废	0.03	
7	喷淋废液	水帘	危险固废	0.03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打磨、粉碎废气少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暂存，由一般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企业在选购技改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98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建设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建筑面积 2288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使用 0#柴油,柴油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93-2001）中相应标准。

厂区内要求雨污分流，冷却水、蒸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规范设置危废堆放场所，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建设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建筑面积 2288 平方米。</p>	<p>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城关繁荣印刷厂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2288m²，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汽车内饰件 500 吨的生产规模。</p>
<p>厂区内要求雨污分流，冷却水、蒸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水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冷却水、蒸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规范设置危废堆放场所，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暂存，由一般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使用 0#柴油,柴油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93-2001)中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粉碎搅拌粉尘、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调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水浴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油烟废气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油烟废气经 GL-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 GL-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由深圳格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漆、调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柴油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废气、打磨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实际年产量 (吨/年)
		2021.08.28		2021.08.29		2021.09.07		2021.09.08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塑料汽车内饰件	1.4	84.0	1.5	90.0	1.6	96.0	1.3	78.0	500	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20m)	2021.08.28	1	1.11×10 ⁴	19.4	0.215
		2	1.11×10 ⁴	20.8	0.231
		3	1.10×10 ⁴	20.2	0.222
	2021.08.29	1	1.10×10 ⁴	20.1	0.221
		2	1.14×10 ⁴	19.8	0.226
		3	1.15×10 ⁴	21.2	0.244
最大值			-	21.2	0.244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 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YQ3	2021. 08.28	1	454	58.2	2.64×10 ⁻²	12.8	5.81×10 ⁻³	-	-
		2	469	64.1	3.01×10 ⁻²	12.9	6.05×10 ⁻³	-	-
		3	422	62.8	2.65×10 ⁻²	12.9	5.44×10 ⁻³	-	-
	2021. 08.29	1	471	64.9	3.06×10 ⁻²	12.6	5.93×10 ⁻³	-	-
		2	498	59.7	2.97×10 ⁻²	13.0	6.47×10 ⁻³	-	-
		3	447	56.6	2.53×10 ⁻²	13.0	5.81×10 ⁻³	-	-
喷漆、调 漆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YQ2	2021. 08.28	1	5.13×10 ³	163	0.836	18.9	9.70×10 ⁻²	46.8	0.240
		2	4.76×10 ³	140	0.666	19.2	9.14×10 ⁻²	42.5	0.202
		3	5.09×10 ³	154	0.784	19.1	9.72×10 ⁻²	49.1	0.250
	2021. 08.29	1	5.35×10 ³	149	0.797	19.2	0.103	51.3	0.274
		2	4.94×10 ³	156	0.771	19.6	9.68×10 ⁻²	47.7	0.236
		3	5.13×10 ³	161	0.826	19.7	0.101	44.6	0.229
喷漆、调 漆、烘 干废 气处 理设 施 出 口 YQ4 (20m)	2021. 08.28	1	4.74×10 ³	44.4	0.210	6.02	2.85×10 ⁻²	<20	4.74×10 ⁻²
		2	4.87×10 ³	42.6	0.207	6.29	3.06×10 ⁻²	<20	4.87×10 ⁻²
		3	4.96×10 ³	40.1	0.199	6.05	3.00×10 ⁻²	<20	4.96×10 ⁻²
	2021. 08.29	1	4.85×10 ³	43.4	0.210	6.10	2.96×10 ⁻²	<20	4.85×10 ⁻²
		2	5.08×10 ³	42.2	0.214	6.22	3.16×10 ⁻²	<20	5.08×10 ⁻²
		3	4.91×10 ³	40.1	0.197	6.23	3.06×10 ⁻²	<20	4.91×10 ⁻²
最大值			-	44.4	0.214	6.29	3.16×10 ⁻²	<20	5.08×10 ⁻²
标准限值			-	60	-	2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519）。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1 喷漆、调 漆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9月7日	1	4.98×10 ³	1.31	6.5×10 ⁻³
		2	4.80×10 ³	1.50	7.2×10 ⁻³
		3	5.07×10 ³	1.63	8.3×10 ⁻³
	9月8日	1	5.14×10 ³	1.81	9.3×10 ⁻³
		2	4.96×10 ³	0.878	4.4×10 ⁻³
		3	5.08×10 ³	0.893	4.5×10 ⁻³
YQ2 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9月7日	1	4.60×10 ²	1.63	7.5×10 ⁻⁴
		2	4.25×10 ²	1.62	6.9×10 ⁻⁴
		3	4.52×10 ²	1.64	7.4×10 ⁻⁴
	9月8日	1	4.12×10 ²	1.29	5.3×10 ⁻⁴
		2	4.28×10 ²	1.36	5.8×10 ⁻⁴
		3	4.31×10 ²	1.25	5.4×10 ⁻⁴
YQ3 喷漆、调 漆、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20m)	9月7日	1	5.23×10 ³	0.133	7.0×10 ⁻⁴
		2	5.04×10 ³	0.093	4.7×10 ⁻⁴
		3	4.94×10 ³	0.011	5.4×10 ⁻⁵
	9月8日	1	5.40×10 ³	0.170	9.2×10 ⁻⁴
		2	5.14×10 ³	0.029	1.5×10 ⁻⁴
		3	5.01×10 ³	0.070	3.5×10 ⁻⁴
最大值			-	0.170	9.2×10⁻⁴
标准限值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酸酯类合计的限值。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CE20210910）。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柴油燃烧 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5 (10m)	2021. 08.28	1	127	<20	<20	1.27×10 ⁻³	15	22	1.90×10 ⁻³	107	160	1.36×10 ⁻²	<1 级
		2	153	<20	<20	1.53×10 ⁻³	18	26	2.75×10 ⁻³	102	147	1.56×10 ⁻²	<1 级
		3	126	<20	<20	1.26×10 ⁻³	19	28	2.39×10 ⁻³	105	155	1.32×10 ⁻²	<1 级
	2021. 08.29	1	154	<20	<20	1.54×10 ⁻³	16	23	2.46×10 ⁻³	105	153	1.62×10 ⁻²	<1 级
		2	152	<20	<20	1.52×10 ⁻³	21	31	3.19×10 ⁻³	111	164	1.69×10 ⁻²	<1 级
		3	125	<20	<20	1.25×10 ⁻³	14	19	1.75×10 ⁻³	111	157	1.39×10 ⁻²	<1 级
最大值			-	<20	<20	1.54×10⁻³	21	31	3.19×10⁻³	111	164	1.69×10⁻²	≤1 级
标准限值			-	-	30	-	-	100	-	-	200	-	≤1 级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备注：2021.08.28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5 第一次含氧量为 9.3%、第二次含氧量为 8.9%、第三次含氧量为 9.2%；2021.08.29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5 第一次含氧量为 9.0%、第二次含氧量为 9.2%、第三次含氧量为 8.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519）。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08.28	1	0.350	1.02	<1.5×10 ⁻³
		2	0.368	1.40	<1.5×10 ⁻³
		3	0.317	1.53	<1.5×10 ⁻³
	2021.08.29	1	0.384	1.06	<1.5×10 ⁻³
		2	0.334	1.24	<1.5×10 ⁻³
		3	0.368	1.16	<1.5×10 ⁻³
下风向 WQ2	2021.08.28	1	0.451	1.09	<1.5×10 ⁻³
		2	0.418	1.29	<1.5×10 ⁻³
		3	0.434	1.12	<1.5×10 ⁻³
	2021.08.29	1	0.468	1.10	<1.5×10 ⁻³
		2	0.400	1.03	<1.5×10 ⁻³
		3	0.484	1.30	<1.5×10 ⁻³
下风向 WQ3	2021.08.28	1	0.417	1.07	<1.5×10 ⁻³
		2	0.401	1.37	<1.5×10 ⁻³
		3	0.468	1.23	<1.5×10 ⁻³
	2021.08.29	1	0.435	1.22	<1.5×10 ⁻³
		2	0.417	1.14	<1.5×10 ⁻³
		3	0.451	1.17	<1.5×10 ⁻³
下风向 WQ4	2021.08.28	1	0.501	1.19	<1.5×10 ⁻³
		2	0.433	1.29	<1.5×10 ⁻³
		3	0.484	1.23	<1.5×10 ⁻³
	2021.08.29	1	0.468	1.09	<1.5×10 ⁻³
		2	0.451	1.24	<1.5×10 ⁻³
		3	0.518	1.36	<1.5×10 ⁻³
最大值			0.518	1.53	<1.5×10⁻³
标准限值			1.0	4.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1.08.28	1	4.86
		2	4.24
		3	4.56
	2021.08.29	1	4.40
		2	4.19
		3	4.62
最大值			4.8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28	1	30.3	101.0	1.4	东南	晴
	2	32.6	100.8	1.3	东南	晴
	3	31.2	100.8	1.4	东南	晴
2021.08.29	1	30.2	101.0	1.5	东南	晴
	2	33.5	100.9	1.4	东南	晴
	3	32.4	100.8	1.6	东南	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8.28	厂界东侧 (Z1)	08:25-08:26	62.1	22:08-22:09	51.8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59.3	22:14-22:15	48.2
	厂界西侧 (Z3)	08:35-08:36	57.8	22:19-22:20	46.1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60.6	22:25-22:26	50.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8.29	厂界东侧 (Z1)	08:37-08:38	63.3	22:11-22:12	53.4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60.0	22:17-22:18	48.7
	厂界西侧 (Z3)	08:48-08:49	55.9	22:22-22:23	44.6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61.4	22:27-22:28	49.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6~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519)。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暂存，由一般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 [2019] 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		所占比例 (%)	0.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2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2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98 号

关于《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建设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建筑面积 2288 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

— 1 —

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使用0#柴油，柴油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93-2001)中相应标准。

2、厂区内要求雨污分流，冷却水、蒸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3、规范设置危废堆放场所，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

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塑料汽车内饰件 500 吨。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8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汽车内饰件（当日产量）1.4吨，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9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汽车内饰件（当日产量）1.5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1 年 8 月 30 日 _____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塑料汽车内饰件 500 吨。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汽车内饰件（当日产量）1.6吨，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汽车内饰件（当日产量）1.3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21 年 9 月 9 日_____

附件 3.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 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漆、调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柴油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519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张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8-31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22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22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22号(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28日-8月29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28日-8月30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1 (20m)	2021.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11×10 ⁴	19.4	0.215
		2		1.11×10 ⁴	20.8	0.231
		3		1.10×10 ⁴	20.2	0.222
	2021.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10×10 ⁴	20.1	0.221
		2		1.14×10 ⁴	19.8	0.226
		3		1.15×10 ⁴	21.2	0.244
最大值				-	21.2	0.24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3	2021. 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454	58.2	2.64×10 ⁻²	12.8	5.81×10 ⁻³
		2		469	64.1	3.01×10 ⁻²	12.9	6.05×10 ⁻³
		3		422	62.8	2.65×10 ⁻²	12.9	5.44×10 ⁻³
	2021. 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471	64.9	3.06×10 ⁻²	12.6	5.93×10 ⁻³
		2		498	59.7	2.97×10 ⁻²	13.0	6.47×10 ⁻³
		3		447	56.6	2.53×10 ⁻²	13.0	5.81×10 ⁻³
最大值				-	64.9	3.06×10 ⁻²	13.0	6.47×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调漆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2	2021.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5.13×10 ³	163	0.836	46.8	0.240	18.9	9.70×10 ⁻²
		2		4.76×10 ³	140	0.666	42.5	0.202	19.2	9.14×10 ⁻²
		3		5.09×10 ³	154	0.784	49.1	0.250	19.1	9.72×10 ⁻²
	2021.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5.35×10 ³	149	0.797	51.3	0.274	19.2	0.103
		2		4.94×10 ³	156	0.771	47.7	0.236	19.6	9.68×10 ⁻²
		3		5.13×10 ³	161	0.826	44.6	0.229	19.7	0.101
最大值				-	163	0.836	51.3	0.274	19.7	0.103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调漆、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4 (20m)	2021.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4.74×10 ³	44.4	0.210	<20	4.74×10 ⁻²	6.02	2.85×10 ⁻²
		2		4.87×10 ³	42.6	0.207	<20	4.87×10 ⁻²	6.29	3.06×10 ⁻²
		3		4.96×10 ³	40.1	0.199	<20	4.96×10 ⁻²	6.05	3.00×10 ⁻²
	2021.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4.85×10 ³	43.4	0.210	<20	4.85×10 ⁻²	6.10	2.96×10 ⁻²
		2		5.08×10 ³	42.2	0.214	<20	5.08×10 ⁻²	6.22	3.16×10 ⁻²
		3		4.91×10 ³	40.1	0.197	<20	4.91×10 ⁻²	6.23	3.06×10 ⁻²
最大值				-	44.4	0.214	<20	5.08×10 ⁻²	6.29	3.16×10 ⁻²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 黑度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柴油燃烧 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5 (10m)	2021. 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27	107	160	1.36×10 ⁻²	15	22	1.90×10 ⁻³	<20	<20	1.27×10 ⁻³	<1级
		2		153	102	147	1.56×10 ⁻²	18	26	2.75×10 ⁻³	<20	<20	1.53×10 ⁻³	<1级
		3		126	105	155	1.32×10 ⁻²	19	28	2.39×10 ⁻³	<20	<20	1.26×10 ⁻³	<1级
YQ5 (10m)	2021. 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54	105	153	1.62×10 ⁻²	16	23	2.46×10 ⁻³	<20	<20	1.54×10 ⁻³	<1级
		2		152	111	164	1.69×10 ⁻²	21	31	3.19×10 ⁻³	<20	<20	1.52×10 ⁻³	<1级
		3		125	111	157	1.39×10 ⁻²	14	19	1.75×10 ⁻³	<20	<20	1.25×10 ⁻³	<1级
最大值				-	111	164	1.69×10 ⁻²	21	31	3.19×10 ⁻³	<20	<20	1.54×10 ⁻³	≤1级

备注: 2021.08.28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5 第一次含氧量为 9.3%、第二次含氧量为 8.9%、第三次含氧量为 9.2%; 2021.08.29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5 第一次含氧量为 9.0%、第二次含氧量为 8.7%、第三次含氧量为 9.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02	0.350	<1.5×10 ⁻³
		2		1.40	0.368	<1.5×10 ⁻³
		3		1.53	0.317	<1.5×10 ⁻³
	2021.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06	0.384	<1.5×10 ⁻³
		2		1.24	0.334	<1.5×10 ⁻³
		3		1.16	0.368	<1.5×10 ⁻³
下风向 WQ2	2021.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09	0.451	<1.5×10 ⁻³
		2		1.29	0.418	<1.5×10 ⁻³
		3		1.12	0.434	<1.5×10 ⁻³
	2021.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10	0.468	<1.5×10 ⁻³
		2		1.03	0.400	<1.5×10 ⁻³
		3		1.30	0.484	<1.5×10 ⁻³
下风向 WQ3	2021.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07	0.417	<1.5×10 ⁻³
		2		1.37	0.401	<1.5×10 ⁻³
		3		1.23	0.468	<1.5×10 ⁻³
	2021.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22	0.435	<1.5×10 ⁻³
		2		1.14	0.417	<1.5×10 ⁻³
		3		1.17	0.451	<1.5×10 ⁻³
下风向 WQ4	2021.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19	0.501	<1.5×10 ⁻³
		2		1.29	0.433	<1.5×10 ⁻³
		3		1.23	0.484	<1.5×10 ⁻³
	2021.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1.09	0.468	<1.5×10 ⁻³
		2		1.24	0.451	<1.5×10 ⁻³
		3		1.36	0.518	<1.5×10 ⁻³
最大值				1.53	0.518	<1.5×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08.28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4.86
		2		4.24
		3		4.56
	2021.08.29	1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4.40
		2		4.19
		3		4.62
最大值				4.86

表 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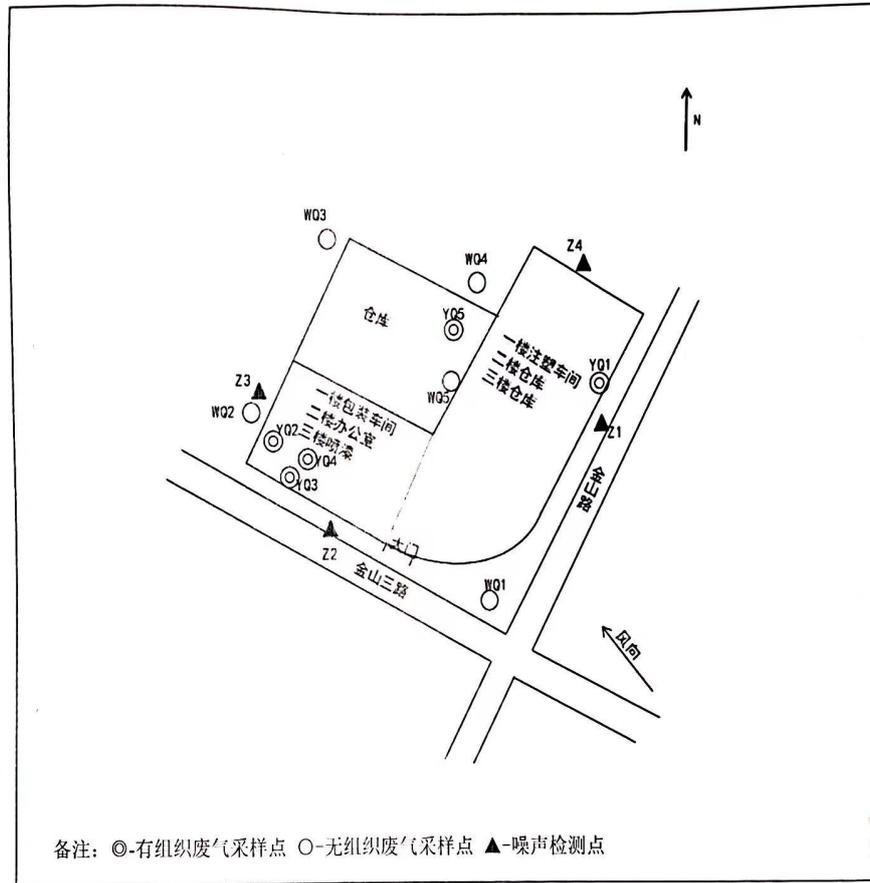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28	1	30.3	101.0	1.4	东南	晴
	2	32.6	100.8	1.3	东南	晴
	3	31.2	100.8	1.4	东南	晴
2021.08.29	1	30.2	101.0	1.5	东南	晴
	2	33.5	100.9	1.4	东南	晴
	3	32.4	100.8	1.6	东南	晴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08.28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08:25-08:26	62.1	22:08-22:09	51.8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59.3	22:14-22:15	48.2
厂界西侧 Z3			08:35-08:36	57.8	22:19-22:20	46.1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60.6	22:25-22:26	50.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08.29	纬度: 29°19'51" 经度: 121°24'56"	08:37-08:38	63.3	22:11-22:12	53.4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60.0	22:17-22:18	48.7
厂界西侧 Z3			08:48-08:49	55.9	22:22-22:23	44.6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61.4	22:27-22:28	49.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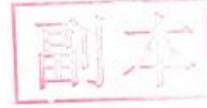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END



18111205224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10910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22号）

委托日期：2021年8月25日

采样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见附图）

检测地点：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年9月7日至9月9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调漆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9月7日	第一次	4.98×10 ³	1.31	6.5×10 ⁻³
		第二次	4.80×10 ³	1.50	7.2×10 ⁻³
		第三次	5.07×10 ³	1.63	8.3×10 ⁻³
		最大值	—	1.63	8.3×10⁻³
	9月8日	第一次	5.14×10 ³	1.81	9.3×10 ⁻³
		第二次	4.96×10 ³	0.878	4.4×10 ⁻³
		第三次	5.08×10 ³	0.893	4.5×10 ⁻³
		最大值	—	1.81	9.3×10⁻³
YQ2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9月7日	第一次	4.60×10 ²	1.63	7.5×10 ⁻⁴
		第二次	4.25×10 ²	1.62	6.9×10 ⁻⁴
		第三次	4.52×10 ²	1.64	7.4×10 ⁻⁴
		最大值	—	1.64	7.5×10⁻⁴
	9月8日	第一次	4.12×10 ²	1.29	5.3×10 ⁻⁴
		第二次	4.28×10 ²	1.36	5.8×10 ⁻⁴
		第三次	4.31×10 ²	1.25	5.4×10 ⁻⁴
		最大值	—	1.36	5.8×10⁻⁴
YQ3 喷漆、调 漆、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m)	9月7日	第一次	5.23×10 ³	0.133	7.0×10 ⁻⁴
		第二次	5.04×10 ³	0.093	4.7×10 ⁻⁴
		第三次	4.94×10 ³	0.011	5.4×10 ⁻⁵
		最大值	—	0.133	7.0×10⁻⁴
	9月8日	第一次	5.40×10 ³	0.170	9.2×10 ⁻⁴
		第二次	5.14×10 ³	0.029	1.5×10 ⁻⁴
		第三次	5.01×10 ³	0.070	3.5×10 ⁻⁴
		最大值	—	0.170	9.2×10⁻⁴
最大小时均值				0.170	9.2×10⁻⁴

测点示意图



有限公司

END

编制 赵周怡

校核

批准

职务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2052247

名称: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052247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NH202109083-11-1
本协议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固废业务合同专用章

(1) 甲方: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22 号

电话: 15381385222

传真: 0574-65219888

联系人: 尤伟标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33866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0.01 吨/年)、废包装桶(0.07 吨/年)、漆渣(0.03 吨/年)、喷淋废液(0.03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6620684692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22 号
电话：0574-65219888
开户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号：60010122000079287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65219888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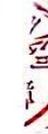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1年08月30日至2022年08月29日止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8月30日至2022年08月29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1	吸附粉尘	有机物	立方袋	3860 元/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7	盛装原料产生	有机物	200L桶	9360 元/吨		
3	漆渣	900-252-12	0.03	喷漆废弃物	油漆	立方袋	3860 元/吨		
4	喷淋废液	900-252-12	0.03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4560 元/吨		

- 1) 运输费：16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6.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8-0519-01C 大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GL-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深圳格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检验日期: 2018 年 5 月 19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519-01C 大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GL-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标	/
受检单位	深圳格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类型	大
生产单位	深圳格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GL-JD-12A 型 (12000m ³ /h)
采样地点	常州凯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试验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抽样时间	2018-05-19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姚生临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8041203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 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 本体漏风率, 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响应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1-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GL-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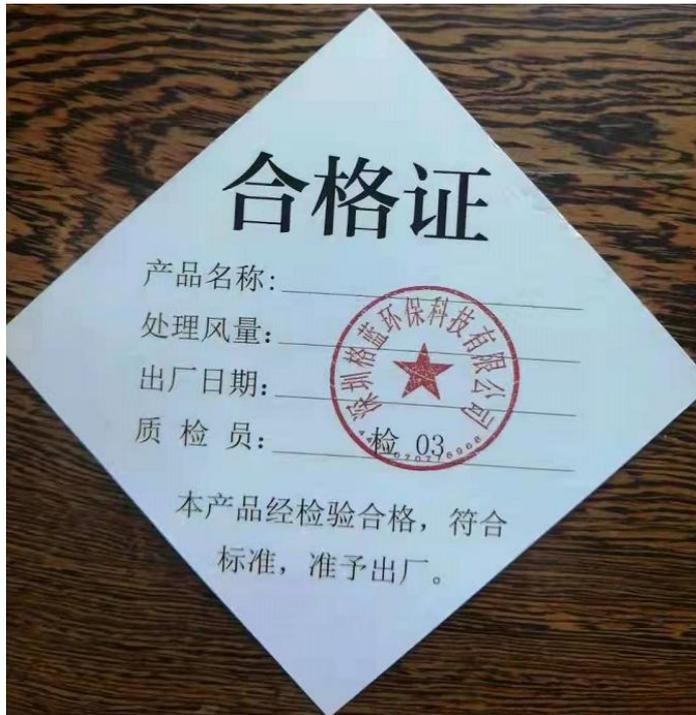
签发: 初明 审核: 李颖 报告编制: 陈敏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519-01C 大型

第2页 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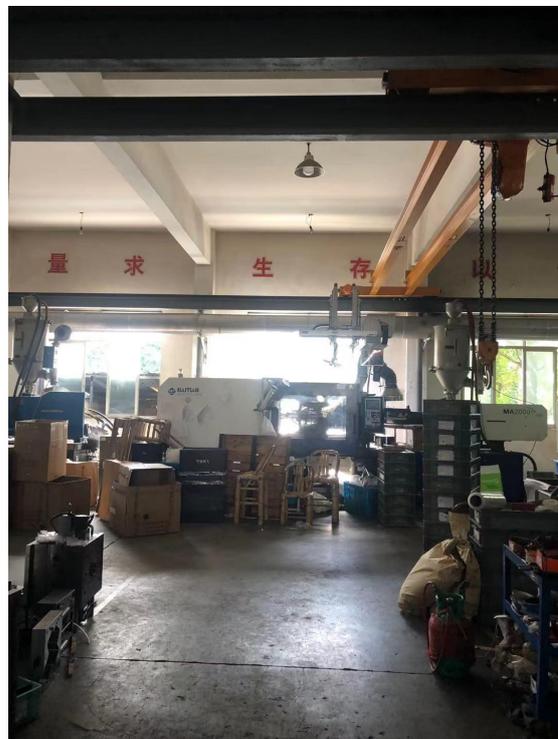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无严重缺陷, 便于安装、操作、维护; 静电式设备应有明显安全警示	完好	合格
3	标牌	/	符合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300	13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26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50	850	合格
8	罩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7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85 K=1.0	95.3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2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0	合格
2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49	合格
备注		检验合格			



附件 7.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烘干线



注塑机

第二部分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园区金山三路 22 号，租赁面积约 2288m²。主要有注塑机 13 台、粉碎机 6 台、喷漆房 1 个、烘干流水线 1 条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9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帘水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冷却水、蒸煮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粉碎搅拌粉尘、油烟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调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水浴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本项目塑料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暂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8日~8月29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8日~8月29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中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13526288788
专家成员	王中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街道	31	13003702566
其他成员	陈丹宁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街道	-	1886288261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519”和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CE2021091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 15 日，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

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海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